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932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市天信达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38号新宏信大厦7楼701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7608018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柯怀强，系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刘晶莎，女，1988年12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469号绿城·玉园12号楼4单元1502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50105198812130025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404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晶莎的存款、收85659.91元（其中本金84492.91元，执行费1167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晶莎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晶莎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